附件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21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珠晖区农业农村局）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20]15号），制定本规定。我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农业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田建设、农田整治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和运行工作，承担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责任。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防疫检疫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机构设置**

珠晖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包括3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珠晖区农村能源服务中心、珠晖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业技术服务推广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331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55万元，占16%；项目支出2784.72万元，占68.8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530.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数2784.72万元，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100.74万元，病虫害控制79.73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0万元，水利工程建设29.9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13.97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7.19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7.47万元，农田建设530.51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45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328.78万元，其他目标价格补贴43.88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0万元，渔业发展支出150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35万元，农村合作经济104.9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737.6万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6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我局高度重视，统一安排部署，由财务牵头负责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相关各股室、各站办（中心）配合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绩效目标工作做到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一)资金管理**

严格按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2.04万元，与去年递减。

本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有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领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有效公开，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

所有资产建立健全登记制度，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资产由办公室负责保管，财务负责资产登记、卡片录入及监督工作。资产购置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提出申请，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如有报损报废等情况，由资产管理员整理好相关资料，报国资局按程序进行处理。

单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100.33万元，累计折旧86.91万元，账面净值13.42万元。

**(三)预算支出公共专项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预算分配使用资金。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局共实施了50个左右的农业项目，涵盖了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非脱贫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784.72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100.74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300个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病虫害控制79.73万元。用于对全区生猪无害化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全区病死畜禽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发放免疫劳务补助及购买防疫物资，发放各乡镇、街道疫苗接种补助等。

农村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760.41万元。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建面积4800亩，山塘10座、渠道2km，机耕路2km。

农业生产发展及粮油物资事务支出795.45万元。用于种粮户补贴。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67.19万元。用于茶山坳镇、东阳渡街道撒施生石灰共计8500亩，调整种植结构共计12,526.82亩，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图斑共25个，面积总计149.79亩。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7.47万元。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相关宣传工作及2个田间试验。建设一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具体建设内容为：一产业新建设施蔬菜大棚（含滴灌）3200平方米，新建设施蔬菜大棚（外遮阳、风机水帘、智能化）3500平方米，提质改造蔬菜大棚（含换膜等）11000平方米，改建设施蔬菜大棚（外遮阳、风机水帘、智能化）9040平方米，改建设施蔬菜基地80亩。二产业新建冷库300立方米，购置冷藏车1台，新建农副产品分拣车间100平方米，购周转箱2700个。三产业品牌建设及推广（平台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运营）6项，设施蔬菜技术推广（含农民培训、智慧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及推进等）3400人次，电商体系建设（配送及销售平台）1套，新建农副产品销售形象店1间。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195万元。用于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衡阳市聚茗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内容：养殖池塘改造、池塘清淤防漏、尾水处理、配备养殖设备与水质检测设备以及宣传；衡阳市力丰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养殖池塘改造、池塘清淤防漏、尾水治理、配备养殖设备与水质检测设备、养殖用水预处理、水泵建设与电路改造以及宣传。

其他农林水支出328.78万元。用于衡阳市宥升农业湘黄鸡养殖基地建设。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拆除露天垃圾池63个，公共区域和农户全区配置发放垃圾桶6550个，新增配备勾臂式垃圾收集箱80个、三轮摩托垃圾收集车26辆、小型勾臂式垃圾运输车5辆，新建压缩式垃圾中转站2个，配备保洁人员495名，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有效治理率达10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35万元。用于非脱贫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个以蔬菜、水果产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农村合作经济104.95万元。用于全区农业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及蔬菜专业合作社补贴。新型经营主体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奖补。对符合国家补贴标准的农机合作社补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绩效自评的能力还有一定欠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开展更多的专用指导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以及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关于绩效管理能力，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